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 棒材深加工处理能力提升项目

建 设 单 位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棒材深加工处理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258-89-02-5798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贺*	联系方式	1886174****
建设地点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达路 1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2 分 08.948 秒，北纬 31 度 56 分 45.5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1 63 钢压延加工 313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文号	澄高行审备【2025】161 号
总投资（万元）	635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709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名称：《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号） 规划名称：《关于印发<江阴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7号） 规划名称：《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7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兴澄特钢位于特钢新材料主题园区内，属于特种钢材生产企业，符合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p> <p>(2) 与澄工改办【2022】1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达路10号，位于重点工业园区（高新区北工业园）。</p> <p>(3) 与澄工改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兴澄特钢属于特种钢材生产企业，符合高新区北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p> <p>(4) 与苏政复【2025】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与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通过与江阴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p> <p>2、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区域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70号）的相关要求。</p>

1.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1.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与本项目位置情况见表1.1.1-1。

表 1.1.1-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一览表

同时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位置情况见表 1.1.1-2。

表 1.1.1-2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览表

由表 1.1.1-1、1.1.1-2 可见，本项目建设不占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1.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江阴市 O₃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引用报告中数据，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推荐值；TSP、氮氧化物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NVTT-2024-H0096）数据，纳污河流白屈港河监测断面水质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 3 类区，根据《2024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dB（A），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较好）。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噪声、大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1.1.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属于C3130钢压延加工项目，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低氮燃烧），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在国内购买，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1.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 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9年版）相符合性分析</p> <p>对照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p>表 1.1.4-1 项目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合性</p> <p>(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合性分析</p> <p>对照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p>表 1.1.4-2 建设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合性分析</p> <p>(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不属于清单所列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或其他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达路10号，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相关生态保护区范围内，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的引导逐步调整退出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清单所列许可准入范畴或禁止性内容。</p> <p>②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p> <p>③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p> <p>④本项目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p> <p>(5) 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25】70 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引入清单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4-3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达路 10 号，属于太湖流域、长江流域，位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4-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相符性分析</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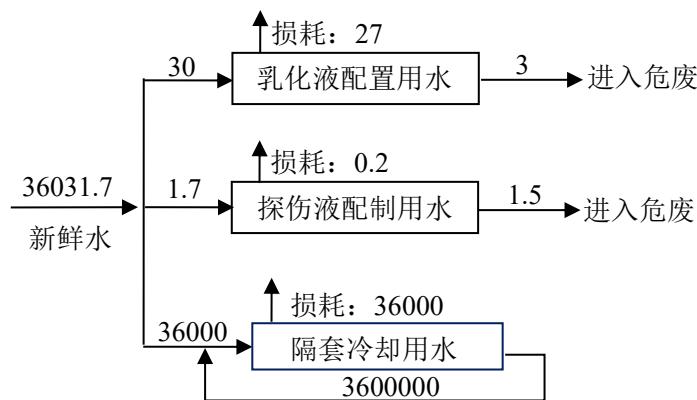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p>2.1 项目概况</p> <p>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隶属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是中国中信集团下属的高度专业化的特钢生产企业。公司现有4个厂区，分别为滨江厂区、东江安全村厂区、东江深加工厂区和银亮材厂区。其中滨江厂区位于江苏省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东路297号，主要从事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东江安全村厂区位于江阴高新区安全村319号，主要从事转炉除尘灰、炉渣的综合利用；东江深加工厂区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荣达路8号，主要从事钢板剪切、线材深加工；银亮材厂区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达路10号，主要从事深加工热处理材、银亮材生产。</p> <p>兴澄特钢各厂区均有独立的公辅工程，无相互依托关系，各厂区环保相关管理独立进行，本项目仅针对银亮材厂区进行分析。</p> <p>公司为进一步发展企业，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拟在银亮材厂区（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达路10号）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项目进行改建，购置等温炉、精矫机、拉拔线、探伤线等设备25台/套进行建设，新建1条深加工热处理线、4条银亮材拉拔线以及2条磨光线。项目建成后，年产深加工热处理材34.5万吨/年，银亮材（磨光）5.5万吨/年、银亮材（车皮）27万吨/年、银亮材（拉拔）3.5万吨/年，合计年产银亮材36万吨/年，较现有生产能力新增银亮材6万吨/年（分别为磨光2.5万吨/年、拉拔3.5万吨/年）、深加工热处理材2.5万吨/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31”中“63 钢压延加工 313”中“其他”；“三十、金属制品业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按单项最高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	--

<p>建设内容</p> <p>2.2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体工程主要为新增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的完善建设；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均利用厂内现有。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2.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p>企业涉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2 公用和辅助工程</p> <p>企业涉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3 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p> <p>2.3 主要生产设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1 主要设备清单</p> <p>企业涉密。</p> <p>2.4 主要原辅料</p> <p>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1 原辅材料消耗表</p> <p>企业涉密。</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2 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p> <p>2.5 主要燃料</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用量按 60 万 m³/万 t 产品计，则用气量约 150 万 m³/a。</p> <p>本项目燃料使用情况见表 2.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1 主要燃料使用情况</p> <p>2.6 项目用水情况</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置用水、探伤液配置用水以及隔套冷却用水，均采用自来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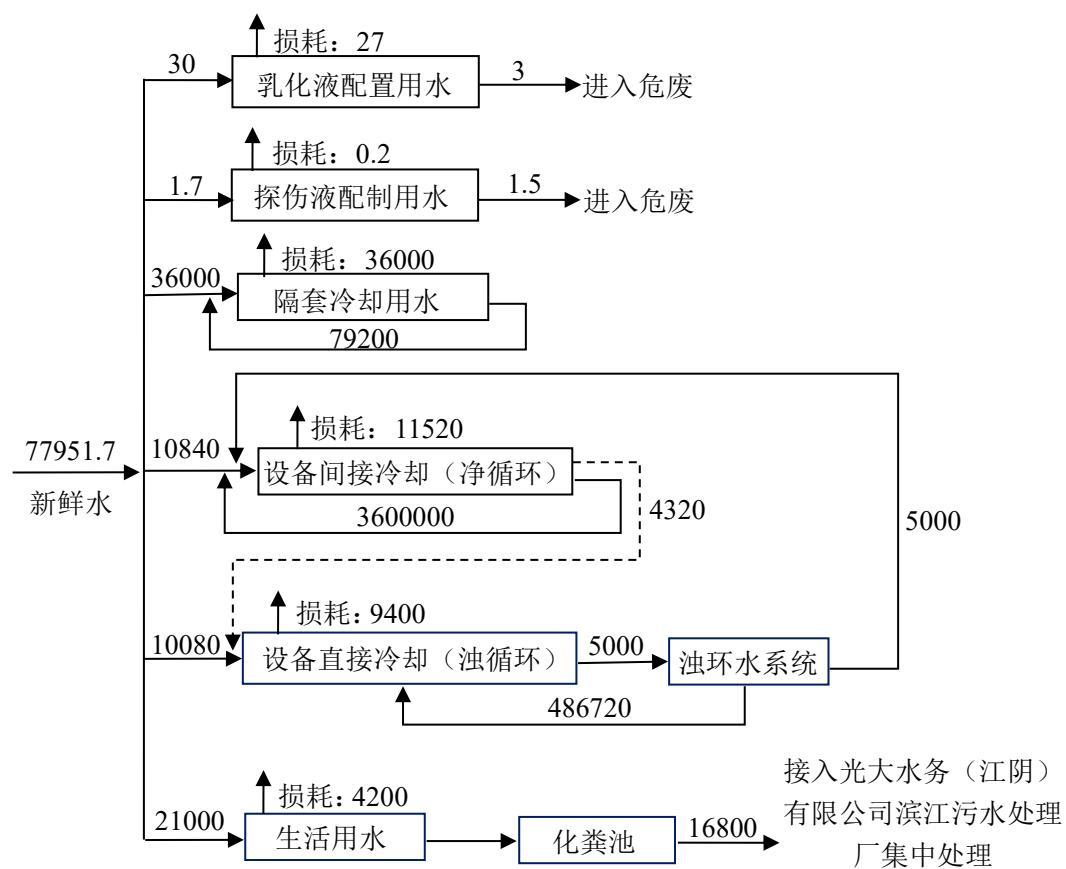
2.6.1 水量平衡依据

表 2.6-1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

2.6.2 水量平衡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p>2.7 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p> <p>地理位置：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达路 10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厂区平面布置：厂区设置办公楼、生产车间（含原料区、成品区、热处理区、机加工区）、危险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区进行改建。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建设地北侧为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长山），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和江阴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东侧为江阴中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450 米处的尤家巷居民住宅。具体见附图 3。</p> <p>2.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p> <p>工作制度：该公司改建前后均实行“四班三运转制”，每天工作时间 24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p> <p>劳动定员：该公司现有劳动定员 7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进行调配。</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9 本项目生产工艺</p> <p>2.9.1 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棒线材深加工，新增 1 条深加工热处理线、4 条银亮材拉拔线以及 2 条磨光线，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p> <p>2.9.1 深加工热处理材生产工艺</p> <p>企业涉密。</p> <p>2.9.2 银亮材（磨光）生产工艺</p> <p>企业涉密。</p> <p>2.9.3 银亮材（拉拔）生产工艺</p> <p>企业涉密。</p> <p>2.9.4 其它产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S15）；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S16）、废润滑油（S17）；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S18）、废滤尘（S19）、废油（S20）；风机运行噪声（N13）、水泵运行噪声（N14）。</p> <p>2.9.5 产排污环节汇总</p> <p>建设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9.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3-1 建设项目产排污情况</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1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10.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污染情况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隶属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是中国中信集团下属的高度专业化的特钢生产企业, 位于江阴高新区滨江东路 297 号。公司主要生产高标准轴承钢、高级齿轮钢、合金弹簧钢、合金管钢、油田用钢、高级系泊链钢、帘线钢、易切削非调质钢以及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工程机械用钢、船舶和海洋工程用钢等。公司现有 4 个厂区, 分别为滨江厂区、东江安全村厂区、东江深加工厂区和银亮材厂区, 滨江厂区主要包含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车间, 东江安全村厂区主要包含转炉除尘灰、炉渣的综合利用车间, 东江深加工厂区主要包含钢板剪切、线材深加工车间, 银亮材厂区主要为银亮材车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各厂区有独立的公辅工程, 环保相关管理独立进行。本项目位于银亮材厂区, 因此现有项目仅回顾银亮材厂区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0-1。

表 2.10-1 历年环保手续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审批	三同时 验收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棒材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11.26 项目编号: GXHJ20191113002	2020 年 10 月取得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 32 万吨深加工热 处理材年产 30 万吨银 亮材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项目登记表	2022.7.1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765	-	对淬火炉、回火炉、 等温炉、退火炉、热 处理炉烟气排口采取 低氮燃烧措施
棒材深加工低氮燃烧改造登记表	2022.7.19 备案号: 202232028100000850	-	对 2 台回火炉进行低 氮燃烧改造

现有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通过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281607984202P001P），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等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持续开展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工作。在自行监测方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开展手工监测，在涉及烧结、炼铁、炼钢、自备电厂等主要生产工序的厂区主要排放口全部安装符合国家规范的在线监控设施。在台账记录方面，实现对各类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信息化管理，在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按时限和频次要求提交月度、季度和年度执行报告。

2.10.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银亮材（磨光、车皮）和热处理材的生产，现有深加工热处理线 12 条、银亮材车皮线 15 条以及银亮材磨光线 30 条。

（1）热处理工艺

企业涉密。

（2）银亮材（车皮）

企业涉密。

（3）银亮材（磨光）

企业涉密。

2.10.3 现有项目用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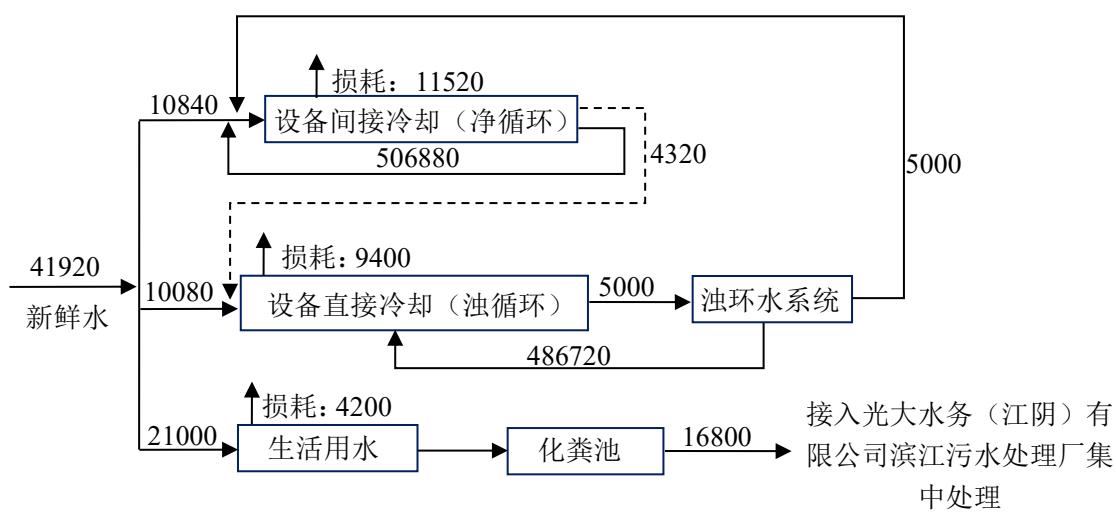


图 2.10-1 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10.4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淬火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砂带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倒棱工序产生的粉尘、锯切工序产生的油雾、磨光工序产生的油雾。

退火、淬火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20m 排气筒（DA117、DA118、DA121）、2 根 19m 排气筒（DA119、DA123）、2 根 21m 排气筒（DA120、DA122）、1 根 17m 排气筒（DA135）排放；

砂带磨、倒棱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根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25）JYQHT-BT-02（气）字第（1939）号、（2025）JYQHT-BT-02（气）字第（2044）号、（2025）JYQHT-BT-02（气）字第（2161）号、（2025）JYQHT-BT-02（气）字第（2162）号、（2025）JYQHT-BT-02（气）字第（2163）号、（2025）JYQHT-BT-02（气）字第（2209）号、（2025）JYQHT-BT-02（气）字第（2305）号、（2025）JYQHT-BT-02（气）字第（2422）号，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p> <p>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可达《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p> <p>根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棒材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p> <p>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p> <p>（2）废水</p> <p>现有项目净环水主要为供给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净环水在使用后仅水温升高，水质未受污染，回水靠余压送至冷却塔，经水泵加压上塔，将水温冷却再加压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车间浊环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间接冷却用水；</p> <p>浊环水主要为供给设备直接冷却用水，浊环水循环回用，定期排放至车间浊环水系统（浊环水流入热水池靠余压送至冷却塔，经水泵加压上塔，将水温冷却流入冷水池，池中定期加入阻垢缓蚀剂、分散剂），经处理后回用于间接冷却用水；</p> <p>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屈港。</p> <p>根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棒材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表</p> <p>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3) 噪声</p> <p>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皮线、精矫机、矫直机、探伤机、淬火炉、回火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源强$\leq 95\text{dB(A)}$。经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p> <p>根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25）JYQHT-BG-06（声）字第（4060）号，现有项目噪声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p> <p>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p> <p>(4) 固废</p> <p>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5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分析</p> <p>企业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据现场调查，企业现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及相关警示标志，危废仓库采取防雨淋、防晒、防风、防渗漏及防盗等措施，并配备照明、消防及应急设施等。企业目前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记录、保留相关台账，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各类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合规、合法。</p> <p>2.10.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银亮材厂区现有项目排放总量见表 2.1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汇总</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10.6 主要环境问题</p> <p>综合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该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现有项目未对锯切、磨光工序废气进行定量分析；②未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③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p>针对所列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拟采取以下“以新带老”措施，在本次项目中完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根据现管理要求，对现有项目锯切、磨光工序废气重新核算总量（具体见章节 4.2.1.1）；②完善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③根据现管理要求，企业应设置事故应急池或购置应急水囊，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h4> <h5>3.1.1 大气环境</h5> <p>(1) 常规因子现状</p> <p>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报告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可知：2024年，全市PM_{2.5}年平均浓度32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293天，优良天数比率为80.3%，达历史最佳水平。</p> <p>全市空气SO₂年平均浓度为8.3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NO₂年平均浓度为37.2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54.0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全省排名同比上升3名；CO年平均浓度1.223毫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O₃年平均浓度173微克/立方米。</p> <p>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年平均浓度达到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O₃的年平均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析内容，通过采取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计2025年可实现全面达标。</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也美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Timi-JCBG-C0840【2024】)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数据，该报告监测点位也美科技(江阴)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1.8km，监测时间为2024.10.8~2024.10.14，数据引用符合规定。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1-1。</p> <p>表3.1-1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地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推荐值：2.0mg/m³。</p>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②TSP、氮氧化物</p> <p>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氮氧化物引用江阴市博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LDTC230922）中 TSP、氮氧化物浓度监测数据，该报告监测点位江阴市博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约 550m，监测时间为 2023.8.10~2023.8.17，数据引用符合规定。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TSP、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表</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地 TSP、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3.1.2 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纳入白屈港，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NVTT-2024-H0096）中地表水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p> <p>由上表可知，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3.1.3 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达路 10 号，位于重点工业园区（高新区北工业园）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根据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JYQHT-BG-06（声）字第（4990）号），项目所在地区域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4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昼夜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故不作生态环境的现状分析。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本报告对区域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不作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地面已全部硬化，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建设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p> <p>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建设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工业园区内，且利用存量资产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颗粒物、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标准，基准含氧量折算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标准；</p> <p>同时，还需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 号）；</p> <p>故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颗粒物、NO_x 和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取严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 号）中超低排放要求，基准含氧量折算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抛丸、倒棱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磨光、锯切、拉拔、探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3-1、3.3-2。</p>
-----------	---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 编号	对应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DA122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10	-	苏大气办【2018】13 号 中超低排放要求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基准氧含量	15%	-	GB 28665 2012 修改单 中相关要求
DA168	抛丸	颗粒物	10	-	苏大气办【2018】13 号 中超低排放要求
DA193	抛丸	颗粒物	10	-	
无组织	磨光	非甲烷 总烃	/	4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锯切				
	拉拔				
	探伤				
	抛丸	颗粒物	/	0.5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倒棱				

表 3.3-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定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沉淀处理的浊循环排水一起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处理出水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及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尾水排入白屈港。														
	表 3.3-3 废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近期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排放标准 (mg/L)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pH	6~9	6~9	6~9											
	COD	500	50	50											
	SS	400	10	10											
	氨氮	45	4 (6) *	4 (6) *											
	总磷	8	0.5	0.5											
	总氮	70	12 (15) *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隔套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仅定期添加，不更换。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4。															
表 3.3-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th>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限值</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5~9.0</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T 19923-2024 表 1 中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 补充水标准</td></tr> <tr> <td>COD</td><td>50mg/L</td></tr> <tr> <td>SS</td><td>-</td></tr> <tr> <td>浊度</td><td>5NTU</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限值	备注	pH	6.5~9.0	GB/T 19923-2024 表 1 中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 补充水标准	COD	50mg/L	SS	-	浊度	5NTU
污染物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限值	备注													
pH	6.5~9.0	GB/T 19923-2024 表 1 中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 补充水标准													
COD	50mg/L														
SS	-														
浊度	5NTU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达路 10 号，位于重点工业园区（高新区北工业园）内，执行 3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则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3-5。

表 3.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6:00~22:00)	夜间 dB(A) (22:00~6:0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3.3.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4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氨氮、TP、TN；SS（特征因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A/B} ①	排放增减量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177	3.7548	31.679	30.62	1.059	0	4.8138	+1.059
			无组织	2.7	5.437	1.72	0.065	1.655	0	7.092	+1.655
			合计	3.877	9.1918	33.399	30.685	2.714	0	11.9058	+2.714
	SO ₂	SO ₂	有组织	2.236	5.6	0.3	0	0.3	0	5.9	+0.3
			无组织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36	5.6	0.3	0	0.3	0	5.9	+0.3
	NO _x	NO _x	有组织	26.038	26.194	1.402	0	1.402	0	27.596	+1.402
			无组织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038	26.194	1.402	0	1.402	0	27.596	+1.402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0	0	0	0	0	0	0	0
			无组织	0	0	0.97	0.772	0.198	0	0.198	+0.198
			合计	0	0	0.97	0.772	0.198	0	0.198	+0.198
	废水	水量	21800	21800	0	0	0	0	21800	0	
		COD	8.56/1.09	8.56/1.09	0	0	0	0	8.56/1.09	0	
		SS	8.88/0.218	8.88/0.218	0	0	0	0	8.88/0.218	0	
		氨氮	0.756/0.0672	0.756/0.0672	0	0	0	0	0.756/0.0672	0	
		总磷	0.134/0.0084	0.134/0.0084	0	0	0	0	0.134/0.0084	0	
		总氮	1.176/0.2016	1.176/0.2016	0	0	0	0	1.176/0.2016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691.9	691.9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48.65	48.6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注：①A/B，“A”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B”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改建后银亮厂区全厂新增颗粒物 2.714t/a、SO₂0.3t/a、NO_x1.402t/a、挥发性有机物 0.198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需新建车间和厂房，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废污水较小，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磨光、锯切、拉拔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抛丸、倒棱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以及探伤工序产生的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4.2.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退火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退火工序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进行燃烧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天然气用量 150 万 m³/a，则天然气尾气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分别为 0.429t/a、0.3t/a、1.402t/a，尾气依托现有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122）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p> <p>(2)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p> <p>本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抛丸量约 15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2.9t/a。</p> <p>本项目抛丸设备全密闭，拟在工段产尘点设置集气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引入 3 套布袋除尘（捕集效率以 95%计，除尘效率以 98%计）处理后，通过新建 2 根 21m 排气筒（DA168、DA193）排放，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63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65t/a。</p> <p>(3) 倒棱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p> <p>本项目倒棱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倒棱量约 30t，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7t/a。</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由于各机械设备布局较分散，设备使用时间较为分散，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效率以 95% 计，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以 98% 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2 颗粒物源强一览表</p> <p>(4) 探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本项目探伤工序需使用探伤液，探伤过程中挥发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探伤液中 VOC 检测值（未检出，检出限 10g/L），本项目探伤液用量为 4t/a，本次以 5g/L 计，根据探伤液 SDS 可知：密度 1.034kg/L，则探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2t/a，排放速率约 0.003kg/h，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1MI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探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 0.003kg/h，远小于 2kg/h，并根据探伤液 VOC 检测值：未检出，VOCs 含量低于 10%，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450 米处的尤家巷居民住宅，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直接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5) 磨光、锯切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本项目磨光、锯切工序均需使用乳化液进行降温和润滑，会产生一定的油雾，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p> <p>本项目配备砂带磨、圆盘锯共计3台/套，单台设备油箱大约0.4m³，大约需要0.4t调配好的乳化液，其中乳化液原液约为0.1t，3台/套设备乳化液循环量为1.2t，其中乳化液原液约为0.3t。乳化液一年大约更换20次，乳化液用量约为6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36t/a。</p> <p>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管道与设备连接，废气收集管道与设备连接，收集效率约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可知，油雾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9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7t/a，排放速率为0.0009kg/h。</p> <p>(6) 拉拔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本项目拉拔工序需使用拉拔油进行降温和润滑，会产生一定的油雾，拉拔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p> <p>本项目配备拉拔线4台/套，单台设备油箱大约0.5m³，大约需要0.5t拉拔油，4台/套设备拉拔油循环量为2t。拉拔油一年大约更换6次，拉拔油用量约为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8t/a。</p> <p>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管道与设备连接，废气收集管道与设备连接，收集效率约90%，油雾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9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0019kg/h。</p> <p>(7)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p> <p>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锯切、磨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①锯切工序产生的油雾</p> <p>现有项目配备圆盘锯1台/套，单台设备油箱大约0.4m³，大约需要0.4t调配好的乳化液，其中乳化液原液约为0.1t。乳化液一年大约更换60次，乳化液用量约为6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34t/a。</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管道与设备连接，废气收集管道与设备连接，收集效率约 90%，油雾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p> <p>②磨光工序产生的油雾</p> <p>现有项目配备无心磨床 30 台/套，单台设备油箱大约 1m³，大约需要 1t 调配好的乳化液，其中乳化液原液约为 0.2t，30 台/套设备乳化液循环量为 30t，其中乳化液原液约为 6t。乳化液一年大约更换 23 次，乳化液用量为 13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8t/a。</p> <p>由于各机械设备布局较分散，油品使用时间较为分散，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管道与设备连接，收集效率约 90%，油雾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5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2 非甲烷总烃源强一览表</p>
--------------	---

4.2.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见图 4.2.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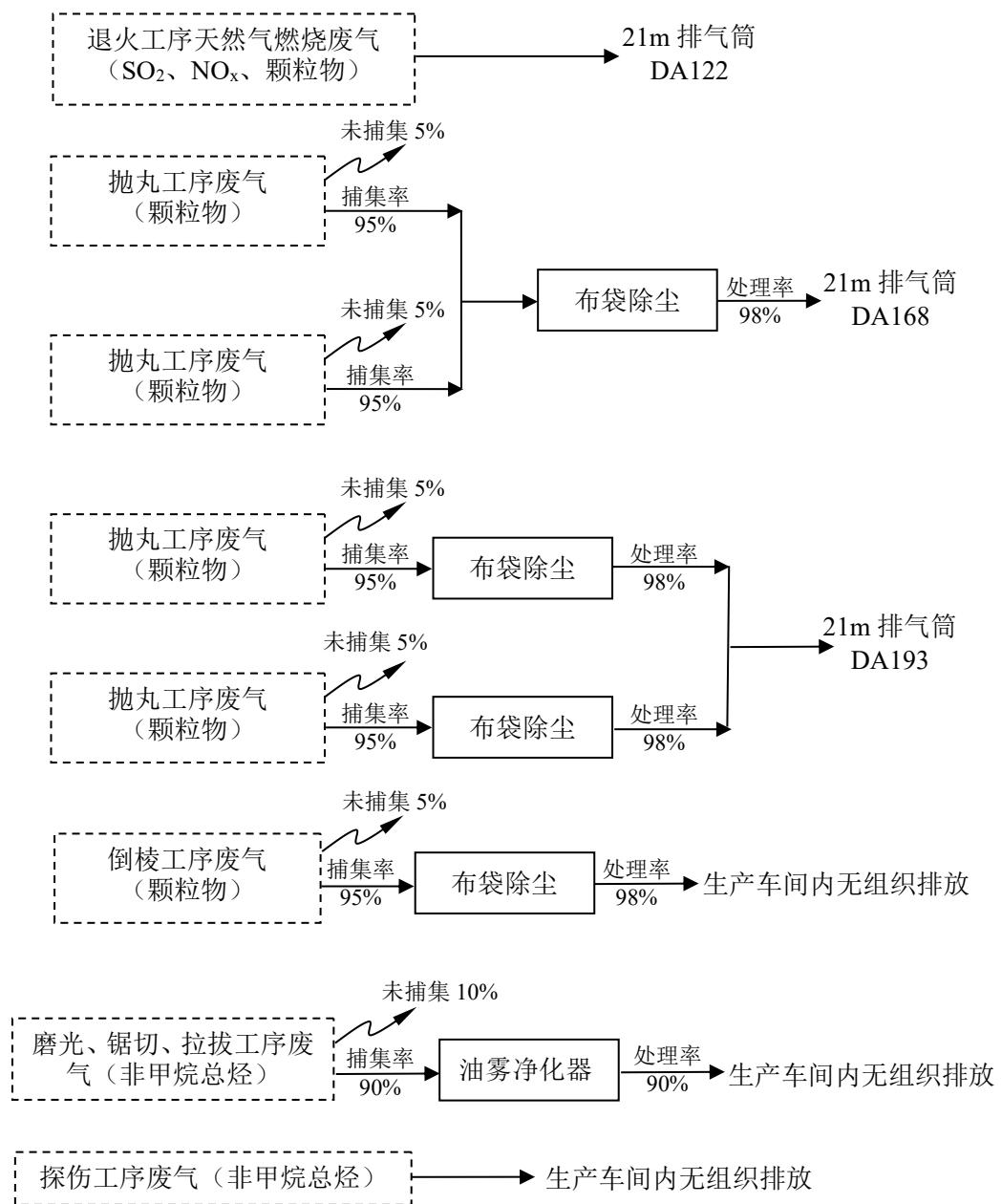


图 4.2.1-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2) “以新带老”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见图 4.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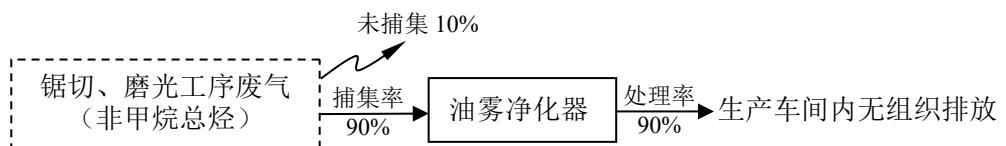


图 4.2.1-2 “以新带老”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技术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 推荐技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4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技术可行性对比表</p> <p>经对照, 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 表 2 推荐的治理措施可行技术。</p> <p>(4)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 设置抛丸机(含探伤)、拉拔线(含抛丸)等抛丸设备共计 4 台/套。</p> <p>①排气筒 DA168 管道吸风量按下式计算: $Q=\pi r^2 \times V \times 3600$。式中: Q——风量, m^3/h V——操作口平均风速, m/s,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周兴求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P529; 一般工业通风管道内(钢板和塑料风道)的风速为干管 6~14m/s、支管 2~8m/s, 本项目取 5m/s; 根据管道吸风量计算(r 分别为 35cm、25cm), 经计算, 管道吸风量分别约为 $6924\text{m}^3/\text{h}$、$3533\text{m}^3/\text{h}$, 合计 $10457\text{m}^3/\text{h}$, 考虑管道阻力损失等,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p> <p>②排气筒 DA193 根据管道吸风量计算(r 为 40cm), 经计算, 管道吸风量约 $9043*2=18086\text{m}^3/\text{h}$, 考虑管道阻力损失等,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分别为 $10000\text{m}^3/\text{h}$、$10000\text{m}^3/\text{h}$, 合计 $20000\text{m}^3/\text{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5 本项目排气筒情况</p>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约为 $17.0\sim19.7\text{m/s}$, 满足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风量设置较为合理。因此, 排气筒捕集率按照 95%计算是可行的。</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5) 废气处理技术</p> <p>①油雾净化器：油雾废气通过软管进入油雾净化器后，首先进入预分离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油雾净化采用机械过滤、静电净化的去除效率为 90%。本报告去除率按 90%计。</p> <p>②布袋除尘：布袋式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布袋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除尘结构。工作原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袋表面上。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p> <p>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第 160 页可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以上，本项目去除率按 98%计。</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6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或生产线	装置	废气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退火	等温炉	G1	DA122	颗粒物	产污系数	40000	1.35	0.054	0.429	直排	-	40000	1.35	0.054	0.429	7920	21	2.8	70
					SO ₂			0.95	0.038	0.3	直排	-		0.95	0.038	0.3				
					NOx			4.43	0.18	1.402	直排	-		4.43	0.18	1.402				
抛丸	抛丸设备	G5	DA168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2000	164.4	1.97	15.625	袋式除尘	98	12000	3.3	0.04	0.315	7920	21	0.5	20	
					物料衡算	-	-	0.1	0.825	-	-	-	-	0.1	0.825		-	-	-	
			DA193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0000	98.7	1.97	15.625	袋式除尘	98	20000	2.0	0.04	0.315		21	0.6	20	
					物料衡算	-	-	0.1	0.825	-	-	-	-	0.1	0.825		-	-	-	
倒棱	倒棱机	G6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09	0.07	袋式除尘	98	-	-	0.001	0.005	7920	-	-	-	
探伤	探伤线	G3 G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	0.003	0.02	-	-	-	-	0.003	0.02		-	-	-	
拉拔	拉拔机	G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1	0.08	油雾净化	90	-	-	0.0019	0.015		-	-	-	
磨光锯切	砂带磨圆盘锯	G2 G4 G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05	0.036	油雾净化	90	-	-	0.0009	0.007		-	-	-	
现有锯切	圆盘锯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04	0.034	油雾净化	90	-	-	0.0004	0.006		-	-	-	
现有磨光	无心磨床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1	0.8	油雾净化	90	-	-	0.019	0.15		-	-	-	

表 4.2.1-7 改建后银亮厂区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直径	温度
														m	m	°C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117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86000	0.0551	0.0474	0.3755	直排	-	86000	0.0551	0.0474	0.3755	7920	20	1.4	70
			SO ₂			0.0822	0.0707	0.56	直排	-		0.0822	0.0707	0.56				
			NOx			0.3846	0.3307	2.6194	直排	-		0.3846	0.3307	2.6194				
	DA118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73000	0.6495	0.0474	0.3755	直排	-	73000	0.6495	0.0474	0.3755		20	1.4	70
			SO ₂			0.9686	0.0707	0.56	直排	-		0.9686	0.0707	0.56				
			NOx			4.5306	0.3307	2.6194	直排	-		4.5306	0.3307	2.6194				
	DA119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0000	2.3699	0.0234	0.1877	直排	-	10000	2.3699	0.0234	0.1877		19	0.6	70
			SO ₂			3.5354	0.0354	0.28	直排	-		3.5354	0.0354	0.28				
			NOx			16.5366	0.1654	1.3097	直排	-		16.5366	0.1654	1.3097				
	DA120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40000	1.7778	0.0711	0.5632	直排	-	40000	1.7778	0.0711	0.5632		21	2.8	70
			SO ₂			2.6515	0.1061	0.84	直排	-		2.6515	0.1061	0.84				
			NOx			12.4025	0.4961	3.9291	直排	-		12.4025	0.4961	3.9291				
	DA121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30000	1.4221	0.0427	0.3379	直排	-	30000	1.4221	0.0427	0.3379		20	0.6	70
			SO ₂			2.1212	0.0636	0.504	直排	-		2.1212	0.0636	0.504				
			NOx			9.9221	0.2977	2.3575	直排	-		9.9221	0.2977	2.357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2.1-7: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直径	温度	
																m	m	°C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122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40000	3.6061	0.144	1.1424	直排	-	40000	3.6061	0.144	1.1424	7920	21	2.8	70	
			SO ₂			3.5478	0.142	1.124	直排	-		3.5478	0.142	1.124					
			NOx			20.1354	0.805	6.3789	直排	-		20.1354	0.805	6.3789					
	DA123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60000	2.1334	0.128	1.0138	直排	-	60000	2.1334	0.128	1.0138		19	2.8	70	
			SO ₂			3.1818	0.191	1.512	直排	-		3.1818	0.191	1.512					
			NOx			14.8830	0.893	7.0724	直排	-		14.8830	0.893	7.0724					
	DA135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2000	1.9750	0.024	0.1877	直排	-	12000	1.9750	0.024	0.1877		7920	17	0.8	35
			SO ₂			2.9461	0.035	0.28	直排	-		2.9461	0.035	0.28					
			NOx			13.7805	0.165	1.3097	直排	-		13.7805	0.165	1.3097					
	DA168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2000	164.4	1.973	15.625	袋式除尘	98	12000	3.3	0.04	0.315	7920	21	0.5	20	
				物料衡算	-	-	0.104	0.825	-	-	-	-	0.104	0.825		-	-	-	
	DA193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0000	98.7	1.97	15.625	袋式除尘	98	20000	2.0	0.04	0.315	7920	21	0.6	20	
				物料衡算	-	-	0.104	0.825	-	-	-	-	0.104	0.825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2.1-7: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本项目倒棱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09	0.07	布袋除尘器	99	-	-	0.001	0.005	7920	-	-	-
	本项目探伤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	0.0025	0.02	-	-	-	-	0.003	0.02		-	-	-
	本项目拉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1	0.08	油雾净化	90	-	-	0.0019	0.015		-	-	-
	本项目磨光锯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05	0.036	油雾净化	90	-	-	0.0009	0.007		-	-	-
	现有锯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04	0.034	油雾净化	90	-	-	0.0004	0.006		-	-	-
	现有磨光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	0.1	0.8	油雾净化	90	-	-	0.019	0.15		-	-	-
	现有砂带磨倒棱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11.538	91.38	布袋除尘器	99	-	-	0.687	5.437		-	-	-
表 4.2.1-8 改建后银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序		无组织源强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废气		0.198		0.025		7920		45220		18				
		颗粒物		未捕集废气		7.092		0.89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1.4 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银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如下：</p> <p>表 4.2.1-9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情况</p> <p>因此本项目选择颗粒物作为本次评价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p>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来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p> <p>计算结果具体如下：</p> <p>表 4.2.1-10 污染源的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为面源，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附图 3，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范围内。</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1.5 非正常工况</p> <p>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p> <p>表 4.2.1-11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高于正常排放，为了更好地降低、控制非正常工况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废气的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p> <p>4.2.1.6 大气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2.1.7 废气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p> <p>表 4.2.1-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p> <p>4.2.2 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p> <p>4.2.3 噪声</p> <p>4.2.3.1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矫直机、精矫机、倒角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源强$\leq 90\text{dB (A)}$，各设备噪声产生源强见下表。</p> <p>表 4.2.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p> <p>表 4.2.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p>
--------------	--

4.2.3.2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进行预测厂界噪声。

(1) 主要噪声源确定

表 4.2.3-3 本项目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关系表

(2) 仅考虑距离衰减时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预测，仅考虑距离（几何）衰减时，各声源对噪声预测点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4.2.3-4 仅考虑距离衰减时各预测点贡献值预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仅考虑距离衰减时各声源对噪声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超过了 55dB (A)，因此需采取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3) 设计降噪量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防治措施的一般要求，本项目需加强源头控制，合理规划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布局；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声环境保护目标等方面采取措施；在技术经济可行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噪声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实施噪声主动控制。各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2.3-5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4) 噪声影响预测

治理后噪声贡献值预测，各噪声源经治理，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6 治理后厂界噪声预测值预测

噪声源	噪声预测点的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1.8	33.1	38.6	31.1
本底值（昼间）	57.2	61.5	59.6	58.9
本底值（夜间）	53.9	54.4	54.2	52.5
预测值（昼间）	57.2	61.5	59.6	58.9
预测值（夜间）	53.9	54.4	54.3	52.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经建设单位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 ≤ 65 dB(A)，夜间(22:00-6:00) ≤ 55 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建设地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p> <p>(4) 监测计划</p> <p>《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2.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3-7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p> <p>4.2.4 固废</p> <p>4.2.4.1 固废产生情况</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退火工序产生的废耐火材料；探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探伤液；锯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乳化液；磨光工序产生的磨屑、废乳化液、废砂带；拉拔工序产生的废拉拔油；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废滤尘、废油；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2 工程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见表 4.2.4-1, 固废处置利用情况见 4.2.4-2。							
	表 4.2.4-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利用/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利用处置量 t/a
	退火	等温炉	废耐火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2.5	/	2.5
	探伤	探伤机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00	/	100
	锯切	圆盘锯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500	/	500
	磨光	砂带磨	废砂带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2	/	0.2
	抛丸	抛丸设备	废钢丸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58	/	58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2	/	0.2
			废滤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31	/	31
	磨光	砂带磨	磨屑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0	/	20
	探伤	探伤机	废探伤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4	/	4
	锯切、磨光	圆盘锯、砂带磨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6	/	6
	拉拔	拉拔机	废拉拔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9.6	/	9.6
	原辅料使用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25 只/a	/	125 只/a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6	/	0.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2	/	1.2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	废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8	/	0.8

表 4.2.4-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耐火材料	SW59	900-003-S59	耐火材料	-	固态	-	2.5	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厂内综合利用	2.5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钢	-	固态	-	100			100
	3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钢	-	固态	-	500			500
	4	废砂带	SW59	900-099-S59	砂带	-	固态	-	0.2			0.2
	5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钢	-	固态	-	58			58
	6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布袋	-	固态	-	0.2			0.2
	7	废滤尘	SW17	900-001-S17	粉尘	-	固态	-	31			31
	8	废探伤液	HW49	900-047-49	有机废液	有机废液	液态	T/C/I/R	4			4
	9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乳化液	液态	T	6			6
	10	废拉拔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9.6			9.6
	1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沾染乳化液、矿物油的铁桶	乳化液 矿物油	固态	T/In	125 只/a	有资质单位处置	贮存于危废仓库	125 只/a
	1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0.6			0.6
	1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1.2			1.2
	14	废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0.8			0.8
	15	磨屑	HW08	900-200-08	沾有乳化液的磨屑	乳化液	半固态	T, I	20	集团内利用处置，运至滨江厂区用于金属冶炼		20

表 4.2.4-3 改建后银亮厂区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废耐火材料	SW59	900-003-S59	耐火材料	-	固态	-	12.5	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厂内综合利用	12.5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钢	-	固态	-	100			100
	3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钢	-	固态	-	2425			2425
	4	收集粉尘	SW17	900-001-S17	钢	-	固态	-	85.943			85.943
	5	氧化铁皮	SW17	900-001-S17	钢	-	固态	-	100			100
	6	水处理污泥	SW07	900-099-S07	含水污泥	-	半固态	-	50			50
	7	废砂带	SW59	900-099-S59	砂带	-	固态	-	0.2			0.2
	8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钢	-	固态	-	58			58
	9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布袋	-	固态	-	0.2			0.2
	10	废滤尘	SW17	900-001-S17	粉尘	-	固态	-	31			31
	11	废探伤液	HW49	900-047-49	有机废液	有机废液	液态	T/C/I/R	4	有资质单位处置	贮存于危废仓库	4
	1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乳化液	液态	T	150			150
	13	废拉拔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9.6			9.6
	1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沾染乳化液、矿物油的铁桶	乳化液 矿物油	固态	T/In	1125 只/a			1125 只/a
	1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15.6			15.6
	1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14.2			14.2
	17	废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0.8			0.8
	18	磨屑	HW08	900-200-08	沾有乳化液的磨屑	乳化液	半固态	T, I	80	贮存在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清运	80
	19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	固态	-	105			1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改建后银亮厂区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约3299t/a，其中危险固废产生量约为331t/a。</p> <p>(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p> <p>①本项目现有一般固废仓库300m²，暂存能力为300t，改建后银亮厂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2968t/a，每月转移一次，则厂区最大固废暂存量约为248t，小于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能力，可以满足储存要求。</p> <p>②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主要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 <p>(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p> <p>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主要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漏、防渗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e.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②改建后银亮厂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平时放置在危险固废仓库暂存，现有项目的危险固废仓库面积为150m^2，单位面积最大贮存能力约为1t/m^2，危废仓库的设计最大暂存量约为150t。本次技改后银亮厂区全厂危险废物除废乳化液、磨屑每月清理一次，其余每3个月清理一次，综合密度按0.8 t/m^3，则危废所需储存体积约50m^3，可以满足储存要求，能够满足存储要求，故本项目依托危险固废仓库具有可行性。</p> <p>③银亮厂区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p> <p>（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①危险废物采用专业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盛放危险废物的收集设备密闭操作，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p> <p>②本项目产生的磨屑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从银亮厂区运输至滨江厂区，输送基本在江阴市内进行，运输线路较短，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进行运输；</p> <p>③危险废物装车前，根据信息单（卡）的内容对废物的种类应进行检查、核对，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械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p> <p>④运输过程中设置防渗漏、防溢出、防扬散措施；不得超载；不得出现运输车辆非法倾倒、排放运输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设定的运输路线行进，避开人群密集区和水源地。</p> <p>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有害物质流入环境的几率较低，不会对运输路线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 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非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p> <p>但本项目产生的磨屑在兴澄特钢集团内利用处置，由银亮厂区运至滨江厂区用于金属冶炼。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4】62号）：兴澄特钢可向江阴生态环境局申请含油钢铁屑豁免利用。</p> <p>目前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已于2025年2月5日通过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处置利用含油金属铁屑30万吨/年：分别是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00-08，处置能力10万吨/年；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处置能力20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豁免报告（文件号：澄环报【2025】6号）。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滨江厂区目前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00-08，处置能力约8万吨/年，尚有2万吨/年余量，可处置来自银亮厂区产生的80吨/年的磨屑（HW08 900-200-08）。</p> <p>(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p> <p>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银亮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4 银亮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 公告2023年第5号》规定的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6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7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a.建设项目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b.兴澄特种集团内部厂区进行运输时，该运输车辆需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c.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需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d.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p> <p>e.需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③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固废，不需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论证。</p> <p>④其他要求</p> <p>积极推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6）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a.待项目实施后，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b.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c.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7)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p> <p>4.2.4.4 监测计划</p> <p>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p> <p>4.2.5 地下水、土壤</p> <p>(1) 污染途径</p> <p>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p> <p>①大气沉降：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产生的废气中难降解的有机物产生量很小，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p> <p>②垂直入渗：区域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的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p> <p>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危化品仓库中各类胶粘剂等液态物料和危废仓库中的危险物质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p> <p>故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p> <p>①源头防控</p> <p>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应材质的容器存放，并配套设置托盘，液态废物存储在危废专用收集桶中，液态物料（乳化液、液压油等）使用的存储区域及生产区域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四周设导流沟和收集槽；定期巡检，确保设备完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②分区防渗：建设单位需做好防渗。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厂区地下水、土壤防渗分区和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5-1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p> <p>以上防渗分区采取的措施为：</p> <p>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涉及液态物料使用的生产、贮存区域、危废仓库。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在现有场地地基加水泥地面的基础上铺设环氧树脂地坪，防腐防渗，物料和废液桶下方还设置防泄漏托盘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p>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堆场、其他生产和非液态物料贮存的仓库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区域。简单防渗区的设计为铺装普通水泥地面。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p> <p>③其他措施</p> <p>A、化粪池采用玻璃钢成品化粪池，由合成树脂为基体、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制作，密封性好，永不渗漏，强度高，受压均匀，形成不沉降，不变形等优点，满足一般防渗要求。</p> <p>B、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p> <p>C、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对工艺、设备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p> <p>本项目涉及大气沉降，但沉降量较小，基本无影响，厂区分区防渗，不考虑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污染途径，一般固废堆场及车间其他区域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环氧地坪），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故不开展跟踪监测。</p>
--------------	--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6 生态</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p>4.2.7 环境风险</p> <p>4.2.7.1 风险物质</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表 B.1、B.2，相关风险物质临界量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1 改建后银亮厂区风险物质临界量</p> <p>根据Q值计算，本项目 $Q=0.7596<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简单分析。</p> <p>4.2.7.2 企业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2 企业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p> <p>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针对上述风险类型，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的风险防范措施：</p> <p>(1)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p> <p>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p> <p>(2) 泄漏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厂内设置配套的砂堆阻隔设施和收集设施，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可将泄漏物进行阻隔收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针对火灾事故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①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泄漏和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p> <p>②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③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火灾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p>④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p> <p>⑤生产车间和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p> <p>（4）消防废水防范措施</p> <p>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污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p> <p>a、在厂区雨污水管网集中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p> <p>b、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区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p>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c、事故池容积计算</p> <p>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p> <p>式中：$(V_1 + V_2 - V_3)_{\text{max}}$—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p> <p>V_1—为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3； 企业设置 1 个容积约为 2000L 探伤池，则事故状态下的物料量 V_1 为 2m^3。</p> <p>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p>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p>$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p> <p>$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p> <p>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有火灾风险。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划》（GB50974-2014）表 3.3.2 及表 3.5.2 确定建筑物消火栓设计流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划》（GB50974-2014）表 3.6.2 确定不同场所的火灾延续时间。消防水量计算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3 消防水量计算表</p> <p>故一次事故收集的消防废水量为 $V_2 = 144\text{m}^3$。</p>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转移量 $V_3=0$。</p> <p>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生产线可立即停机, 则 $V_4=0$。</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V_5=10qF$;</p> <p>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p> <p>qa—一年平均降雨量, mm;</p> <p>n—一年平均降雨日数;</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p> <p>根据江阴气象资料, 年平均降雨量为 $1025.6mm$, 年平均降雨日数 124 天, 最大汇水面积 $5ha$, 则 $V_5=414m^3$。</p> <p>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的银亮厂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2 + 144 - 0) + 0 + 414 = 560m^3$ <p>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企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560m^3$。根据现场调查, 企业目前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因此需购置容积约 $560m^3$ 的应急水囊, 并配套应急管道和水泵, 用于接纳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应急废水, 确保应急时事故废水可以接入应急水囊, 不会通过雨水和污水管网排放。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 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 紧急关闭截流阀, 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然后通过系统泵, 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应急袋, 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 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污水管网。</p>
--------------	---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5) 雨水排放口</p> <p>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断阀，并在雨水排口安装监控。通过监控能观察厂区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雨水口截断阀是否能正常关闭，若不正常运行，能最快地作出处理，在雨水管道上游利用临时闸板对事故水进行截流。</p> <p>(6)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p> <p>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p> <p>①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某车间发生泄漏、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p> <p>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建设单位的应急指挥部应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p> <p>③本项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p> <p>④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p> <p>(7) 应急处置及控制措施</p> <p>①应急预案编制</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p>
-------------	--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兴澄特钢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0281-2024-025-H。应急预案应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每三年进行一次更新，定期进行评审，每三年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实现可持续改进。</p> <p>②应急救援物资配备</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兴澄特钢厂区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包括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灭火救援服、防爆扳手等，现有银亮厂区应急物资已储备吸油棉、黄沙、挡水板、吨桶等物资。</p> <p>③应急监测措施</p> <p>环保检测人员到达现场后，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和方向、速度，并对泄漏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p> <p>④抢险救援措施</p> <p>发生危险事故时，应及时上报江阴市人民政府，并逐步上报地方政府部门，启动应急预案，然后按照应急方案的流程操作，根据园区及上级部门对风险管理的措施要求，及时通报给周边企业及保护目标内的人群。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除了积极组织自救外，必须及时将事故向有关部门报告。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时间、地点及单位；化学品名称和泄漏量；事故性质（外溢、爆炸、火灾）；危险程度及有无人员伤亡；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p> <p>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园区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及防止事故扩大。</p> <p>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车队配合，就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对伤员进行医疗处置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应及时转送医院抢救。</p>
-------------	---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⑤控制事故措施</p> <p>企业人员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切断泄漏源或倒罐处理措施而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的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上级指挥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p> <p>指挥人员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专业队立即开展抢救抢险。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救援。如易燃易爆液体大量泄漏，则由治安队命令在发生事故的部门和一定区域内停止一切作业，所有电气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来状态，机动车辆撤离或就地熄火停驶。</p> <p>生产员工及安保部到达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部门在查明液体外泄部位和范围后，视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车的决定。若需紧急停车，则按紧急停车的程序迅速进行。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不同的泄漏部位，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以最快的速度及时堵漏排险，减少泄漏，消除危险源。</p> <p>⑥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p> <p>如果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指挥人员通知上级，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消防、环保、卫生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由指挥部下达紧急安全疏散命令。</p> <p>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单位抢险抢修力量不足或有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部立即向上级和友邻单位通报，必要时请求社会力量帮助。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由安保人员联络、引导并告知注意事项。</p> <p>⑦应急监测方案</p> <p>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大气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事故点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厂界、下风向500米设置2个监测点。</p> <p>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的情况，在事发现场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每2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每6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每天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p>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停止取样。</p> <p>⑧分析结论</p> <p>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出现环境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防止事故发生：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p>4.2.8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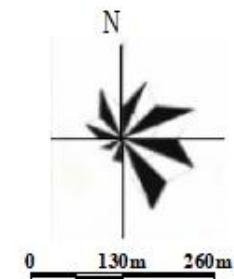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117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	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118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119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120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121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122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123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125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168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要求	
	DA193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DB32/4041-202 1表3标准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DB32/4041-2021表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矫直机、精矫机、倒角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单台噪声源强≤9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水泵安装减振垫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夜间(6:00-22:00)≤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退火	废耐火材料	外售/厂内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	
	探伤	不合格品			
	锯切	废边角料			
	磨光	废砂带			
	抛丸	废钢丸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滤尘			
	磨光	磨屑	集团内利用处置，运至滨江厂区用于金属冶炼		
	废气处理	废油			
	探伤	废探伤液			
	锯切、磨光	废乳化液			
	拉拔	废拉拔油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润滑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险固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土地和建设厂房，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包括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竣工验收要求</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兴澄现有项目涉及“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中“炼铁311-含炼铁、烧结、球团等工序的生产”、“炼钢312”、“钢压延加工313”，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p> <p>3、环境管理台账要求</p> <p>公司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原辅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p> <p>4、应急预案要求</p> <p>①厂内应急预案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编制并备案，根据环保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p> <p>②厂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资，加强厂区风险应急监测的能力，配备相关的设备及人员；</p> <p>③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p> <p>5、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棒材深加工处理能力提升项目



图例

- 生产车间
- 50米卫生防护距离
- 厂区厂界500米范围线

附图 建设地 500 米卫星图